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

YINGUO GUANXI YU SUNHAI PEIC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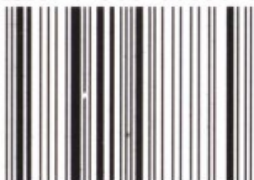
● 陈聪富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因果关系是英美侵权行为法的核心问题，亦是侵权行为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之一，在理论与实务上均非常重要。我国台湾地区法院判决虽经常提及因果关系是否成立，但关于“条件关系”与“因果关系相当性”之区别尚未彻底厘清。本书参酌英美法文献，综合台湾地区学说及法院见解，探讨侵权行为法上因果关系的概念、事实上因果关系及法律上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之区别、因果关系在政府赔偿案件的判断等，对于因果关系的基本问题予以说明。此外，本书检讨“存活机会丧失”在因果关系判断时遭遇的难题与学说的解决方案。关于“情绪悲痛”（Emotional Distress）的问题，英美法发展丰富的实务见解值得我们参考。

ISBN 7-301-08886-8



9 787301 088869 >

上架建议：民法·理论研究

ISBN 7-301-08886-8/D·1155

定价：26.00元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

YINGUO GUANXI YU SUNHAI PEICHANG

● 陈聪富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版权合同登记号:01-2005-13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陈聪富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
(民商法论丛)

ISBN 7-301-08886-8

I. 因… II. 陈… III. 侵权行为-赔偿-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49551号

簡體中文版由元照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地區)授權出版發行
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陳聰富著,2004年,第一版,
ISBN:986-7787-64-1

书 名: 因果关系与损害赔偿

著作责任者: 陈聪富 著

责任编辑: 明 辉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886-8/D·115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82350640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6.25印张 220千字

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是信息社会。信息的交流和互动使我们可以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俯瞰整个学科的发展,进而推动该领域学科的发展壮大。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学研究较为成熟,但目前大量读者还不易直接在祖国大陆购买台湾地区的书籍,而大量复印又有违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社引进了一些已经在我国台湾地区出版的优秀法学著作。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给祖国大陆读者提供一种获取信息的捷径,从而可以比较迅速地了解各个地区的教学和学术成果,为深入学习和研究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我们引进这些学术著作,主要目的在于介绍我国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学理论和方法,推动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发展,完善教学体系。而其著作者的出发点、指导思想、基本观点和结论等,属于学术范畴的讨论,均不代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立场和观点。

由于海峡两岸的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为方便读者,经授权出版社同意,我们在排版时对原书的某些行文方式作了少量技术性处理。至于原书内容,我们遵从著者的意愿,未作任何改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 台湾地区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不争的事实。但目前由于特殊原因,台湾地区还实行本地区的法律、法规,包括“宪法”。学界从宪法的视角研究、审视法律已经成为一种趋势和必然。因此,从学术研究出发,对书中涉及的“宪法”规定及其分析,并没有加以删减。(2) 一些机关和机构,比如行政法院、学会等,系指我国台湾地区之机构,为了保持行文顺畅,并使读者明确地查证,一般按照原有的称呼,没有进行特别的处理。(3) 为了行文的简洁,对具体的法律、法规没有一一加以

说明,因此如果没有特殊标注,书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为我国台湾地区的法律。(4)我国台湾地区法学领域有些用语与祖国大陆不尽一致。比如一些国际条约的翻译、学科设置等,为了保持作品原貌,也没有加以修改。特此一并声明,敬请读者注意,以免产生误会和质疑。

北京大学出版社

序

因果关系为英美侵权行为法的核心问题,亦为侵权行为责任成立的构成要件之一,在比较法上,饶富趣味。法院判决,经常以因果关系成立与否,判断加害人是否负担侵权责任。唯对于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及“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区别,并未彻底厘清,以至于判决说理,略显不足,有待补充。

本书收集了作者近年来在学术期刊或学术研讨会发表的与因果关系相关的文章。讨论内容包括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区别、二者的判断标准、因果关系在政府赔偿案件的判断分析等。希望借由域外文献的分析整理以及我国台湾地区实务的检讨,对于法院判断因果关系时,有所助益。

此外,本书收录“存活机会丧失”之损害赔偿,因在美国法上,该项议题最具争议之处,在于因果关系之成立,如何克服传统因果关系之“全有或全无”原则。又关于“情绪悲痛”(Emotional Distress)之损害赔偿,在德国法上系以因果关系是否具有“相当性”为讨论议题,此间学说亦同,英美法发展出丰富实务经验,建构不同学说,值得我们参考。

本书的许多观点,不成熟之处,在所难免,有待法学界先进指正。

学术研究,过程孤寂,但充满趣味,符合我的本性。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最应感谢恩师王泽鉴博士十余年来的指导与照顾,让我在学术生涯中,能够时时获得启发,努力于学术研究工作。对于一位在穷乡僻壤中成长的人而言,我需要感谢我的父母及兄弟姐妹,在我年少时,没有要求我去工厂工作,以资助家人生活。我也要感谢我的太太陈雅玲小姐,陪伴我至今超过二十五年的岁

月,从留学到照顾我们的女儿,让我无后顾之忧地做我想做的事。

最后,本书得以出版,必须感谢台湾大学法律学硕士班张弘昌同学帮忙校稿,以及元照出版公司的鼎力协助。

陳聰富

2004年7月14日

目 录

侵权行为法上之因果关系	(1)
I. 前言	(4)
II. 解开相当因果关系说的迷思	(5)
III. 加害行为、事实上因果关系(cause in fact)与法律上因果 关系(legal cause)	(20)
IV. 事实上因果关系	(42)
V. 法律上因果关系	(85)
VI. 结论	(140)
因果关系之判断	
——台北市政府赔偿案件分析	(142)
I. 前言	(144)
II. 举证责任与因果关系	(145)
III. 因果关系与过失概念	(145)
IV. “不法行为”作为因果关系的判断对象	(146)
V. 违法性与因果关系	(148)
VI. 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区分	(155)
VII. 事实上因果关系(条件关系)	(157)
VIII. 法律上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相当性)	(159)
IX. 结论	(165)
“存活机会丧失”之损害赔偿	(166)
I. 前言	(168)
II. 契约法上“机会丧失”之损害赔偿	(171)
III. 侵权行为法保护之人格权或期待权	(173)

IV. 存活机会丧失之损害	(177)
V. 存活机会丧失之因果关系	(186)
VI. 存活机会丧失理论之反对见解	(198)
VII. 存活机会丧失理论之界限	(202)
VIII. 结论	(211)

情绪悲痛 (Emotional Distress) 与损害赔偿

——美国最高法院 Consolidated Rail Corp. v. Gottshall 判决之检讨	(216)
I. 前言	(218)
II. 本案之事实及争讼经过	(219)
III. 《联邦雇主责任法》的救济范围	(221)
IV. 情绪悲痛赔偿请求权理论发展史	(223)
V. 本案最高法院之判决	(237)
VI. 本案评析	(240)
VII. 台湾地区法律之检讨(代结论)	(244)

侵权行为法上之因果关系

I. 前言

II. 解开相当因果关系说的迷思

- 一、相当因果关系说之理论
- 二、我国台湾地区之学说与判例

III. 加害行为、事实上因果关系 (cause in fact) 与法律上因果关系 (legal cause)

- 一、以“加害行为”作为损害之原因
- 二、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
- 三、因果关系二分论之排除
 - (一) Hart 及 Honore 之 common sense 因果法则理论
 - (二) Richard Epstein 之“因果范例”说
 - (三) 因果关系与责任负担

IV. 事实上因果关系

- 一、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政策
- 二、必要条件理论(不可欠缺之条件说)
 - (一) 必要条件说之意义与判断
 - (二) 必要条件说之例外
- 三、实质因素说(Substantial Factor Theory)
- 四、充分条件之必要因素说
 - (一) 共同因果关系与累积因果关系之案例
 - (二) 超越因果关系之案例
 - (三) 因果关系中断之案例

五、台湾地区案例分析

- (一) 共同因果关系
- (二) 累积因果关系
- (三) 因果关系中断
- (四) 法规目的与事实上因果关系

V. 法律上因果关系

一、合理可预见说、因果关系中断与危险理论

- (一) 可预见结果说 (Foreseeable Consequences Theory)
- (二) 因果关系中断
- (三) 可预见说与危险性说
- (四) 合理可预见说与法政策考量

二、法规目的说

三、再访相当因果关系说

- (一) 增加损害发生之危险
- (二) 被害人之防卫行为
- (三) 因果关系中断
- (四) 被害人特殊体质
- (五) 法规目的与相当因果关系说

VI. 结论

摘 要

本文之目的在于澄清相当因果关系说之理论,以及检讨我国台湾地区法院适用相当因果关系说之判决是否妥当。台湾地区的法院在讨论侵权行为法之因果关系时,一般系以相当因果关系说为判断标准,对于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则未加区分。然而,所谓“相当因果关系”并非事实上因果律之问题,而系法律上因果关系之问题。事实上因果律通常系以必要条件说(but for rule)作为判断标准。法律上因果关系涉及被告责任范围之限定,经常伴随法律政策的考量,与事实上因果律无关。二者虽有严加区分之必要,但不仅台湾地区法院未予区辨,域外学说亦有主张因果关系之探讨,无须区分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者,认为二者均为法律政策之反映。

本文为澄清因果关系二分论之必要性,首先检讨 Hart 及 Honore 等人主张以统一的标准决定因果关系是否妥当。其后讨论事实上因果关系是否为法律政策的反映。在决定事实上因果律不应以法律政策判断之后,本文开始说明事实上因果关系的判断理论,包括必要条件说、实质因素说与先行充分条件的必要因素说。在检讨上述学说之后,本文以上述学说对台湾地区法院案例进行分析,以提供此间学说与实务参考。

在法律上因果关系的判断方面,涉及法律政策之考量,在英美法上系以合理可预见说为主流,德国法上日渐流行法规目的说。本文在介绍英美法之学说后,再度回到台湾地区法院对于相当因果关系说的运用,以指出台湾地区法院关于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的判决特色。

关键词: 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事实上因果关系、法律上因果关系、累积因果关系、超越因果关系、必要条件说、因果关系中断、法规目的说、合理可预见说、被害人特殊体质

I 前 言

台湾地区现行“民法”第184条第1项前段规定：“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责任。”侵权行为责任须加害人具有故意或过失，且侵害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始可成立。台湾地区民法学界关于侵权行为损害赔偿成立之要件，就因果关系之讨论，相较于刑法学界，显得较为不足。^{〔1〕}此现象与外国法关于因果关系之研究，文献汗牛充栋者，不可同日而语。外国学者固然认为，关于因果关系“值得说的已说过许多次，而不值得说的，也已说了不少”^{〔2〕}。王泽鉴教授在“侵权行为法第一册”中，对侵权行为之因果关系论述甚详，谦称“多在重复他人说过的见解，并说了许多不值得说的话”^{〔3〕}。本文则认为，侵权行为法上的因果关系在台湾地区还有许多值得说的，虽然本文说的可能大多是他人已经说过的。

侵权行为法上之因果关系，台湾地区通说系采相当因果关系说。然而，何谓相当因果关系？相当因果关系是属事实上因果律之判断，或是法律政策上之价值判断？相当因果关系是否能妥适解决“因果关系”问题？如何认为因果关系“相当或不相当”？对于事实上被告具有原因力之损害，可否因为法律政策上之理由或其他因素而免除被告之责任？台湾地区法院关于因果关系之判决，是否对相当因果关系提出具体判断标准？法院对于因果关系之判断是否已尽说理之义务？

〔1〕 刑法教科书就因果关系之讨论，参见韩忠谟：《刑法原理》，第120—133页（1992年版）；蔡墩铭：《中国刑法精义》，第78—85页（1982年版）；林山田：《刑法通论》，第98—115页（第四版，1993）；苏俊雄：《刑法总论Ⅱ》（犯罪总论），第89页。另外参照古振晖：《论相当因果关系之“相当”》（上）（中）（下），载《月旦法学杂志》第22期，第86—89页；第23期，第87—89页；第24期，第88页。

〔2〕 Prosser, “Proximate Cause in California”, 38 Cal. L. Rev. 369 (1950).

〔3〕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基本理论与一般侵权行为》，第212页。

在相当因果关系说欠缺明确标准时,不仅当事人无所适从,亦有碍于法学理论之进步。本文之目的在于澄清因果关系之基本问题,亦即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应予区分,二者之本质应予清楚掌握,始可对具体案例之因果关系判断,获得正确结果。本文首先于第二节探讨相当因果关系说之本质,认为相当因果关系非属事实上因果律之判断,而系法律上因果关系之问题。同时指出台湾地区法院之判决,对于相当因果关系并未清楚把握其本质。其次,于第三节讨论加害行为、事实上因果关系以及法律上因果关系三者区分之必要性。学说上固有认为以上三者无须区分,并试图对事实上因果关系以及法律上因果关系提出统一解决方案者,但统一说之见解混淆因果律与责任范围之判断,并非可采。本文第四节介绍判断事实上因果关系之学说并分析台湾地区法院案例。虽有学者认为事实上因果关系仍属法律政策之判断,本文认为事实上因果关系应依据客观事实之因果律加以判断,与法律政策无涉。本文第五节讨论有关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学说,指出各种学说之共同点,以及法律上因果关系本质上具有法律政策判断之色彩。最后,在第五节,则以台湾地区法院相关判决检讨相当因果关系说在台湾地区实务上运作之情况。

II. 解开相当因果关系说的迷思

一、相当因果关系说之理论

相当因果关系说始于1888年,德国弗莱堡大学生理学家 Von Kries 教授在法律上应用数学上的可能性理论与社会学的统计分析方法,认为客观上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可作为说明因果关系的一项要素。依据 Von Kries 之见解,某项事件与损害之间具有相当因果关系,必须符合两项要件:(1) 该事件为损害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conditio sine qua non*)(以下称“条件关系”);

(2) 该事件实质上增加了损害发生的客观可能性。^[4] 举例言之,矿工感染肺结核病的比例越高,从事矿工工作感染肺结核病的客观可能性也越高。若某甲不从事矿工工作,不至于感染肺结核病,但从事矿工工作时,感染肺结核病的可能性因而增加。据此,从事矿工工作与感染肺结核病即有相当因果关系。Von Kries 明白指出“不可欠缺的条件”或其他必要条件系属因果律的问题;反之,相当性原因则属相不相当或偶然性的问题,应求诸特殊个案,而非依据一般性法则论定之。^[5]

Von Kries 认为,依据相当性概念判断之结果,与普通一般人或经过训练、具有正义感的法律人,依据经验之启发及事件发生的正常过程,所为之判断,甚为类似。德国法学家 Enneccerus 及 Lehmann 亦认为,所谓相当性原因,系指对损害发生之机会,具有原因力,且非由于特殊异常之情况所引起者。^[6] 换言之,依据人类经验与事件发生之通常过程,若某条件具有引发某项结果发生之倾向,该条件即为结果发生之相当性原因。^[7] 因而,只要某条件增加结果发生的客观可能性,除非有异常事件介入,该结果即属事件通常发生过程中产生之结果,而具有相当因果关系。举例言之,矿工比一般人感染肺结核病之频率高出甚多,且矿工长期暴露于煤尘,易于导致肺结核病,系属“正常”之事件发生过程,因而从事矿工工作作为感染肺结核病之相当性原因。反之,该矿工若因妻子传染而感染肺结核病,其感染疾病则非“从事矿工工

[4] H. L. A. Hart & A. M. Honore, *Causation in the Law*, 415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59).

[5] *Id.*

[6] See A. M. Honore, *Cause and Remoteness of Damages*, in Andre Tunc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Ch. 7), 49 (1983).

[7]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16.

作”之事件通常发生过程中产生之结果,因而不具相当因果关系。^[8]

Von Kries 以下列事例说明因果关系不相当。甲为马车夫,于执行职务时睡着,马车因而偏离常轨。在偏离常轨时,乘客遭受雷击致死。经查,马车若在正常路线行使,乘客并无遭受雷击之可能。本案马车夫“睡着”实质上并未增加“乘客遭受雷击”之可能性。事实上,无论马车夫睡着或醒着,遭受雷击之机会甚微,因而遭受雷击,一般认为非属事件发生之通常过程,而仅视为偶发事件。^[9]

按本案之马车夫睡着,以致马车偏离常轨,乘客遭受电击致死,若马车行驶正常路线,乘客即无受电击而死之可能。依据“必要条件说”,偏离常轨应系乘客死亡之“不可欠缺的条件”,具有事实上之因果关系。至于遭受电击,是否认为属于一般事件通常发生过程之结果,而应由马车夫负责,则属责任限制之法律上因果关系的问题。Von Kries 认为遭受电击,仅系偶发事件,而不具有因果关系相当性,足见相当因果关系系处理责任限制之问题,而非事实上因果律之问题。

关于相当因果关系说之应用,德国法院有一则著名判决。原告之两艘驳船委由被告承包商,于1909年10月28日由甲地拖曳至乙地。当日天气良好,被告于拖曳后,因故返回原地。隔日被告再度拖曳该驳船时,遭遇暴风,驳船撞及汽船,遭受严重损害。上诉法院认为,被告之迟延拖曳驳船,系属原告损害之相当性原因。盖发生之损害不必可得预见,只要被告之违约行为通常可增加结果发生之客观可能性,即为已足。本案10月28日的天气比隔日更适于船只航行,因而被告拖曳驳船迟延,已然增加损

[8]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16. 台湾地区类似之案例为1988年台上字第839号判决,认为被告未注意工厂粉尘危害之预防,与原告工人死亡,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9] *Id.*

害发生之危险。^[10] 本案法院进一步认为,损害结果若因其他偶发事件而发生,则被告之违约固非属相当性原因。但原告之驳船在10月29日撞击汽船之事件,在28日并不会发生。且暴风雨在每年10月时经常发生,并非异常事件。从而本案之损害结果,并非由于“与事件自然发生过程相违”之偶发事件介入而引起,相当因果关系应属具备。^[11]

德国法院在本案判决中认为“原告之驳船在10月29日撞击汽船之事件,在28日并不会发生”,显见被告之迟延履行系原告损害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至于法院以被告之行为增加结果发生之客观可能性,以及事件之引起不违反事件自然衍生过程,则系作为认定相当因果关系之依据,与 Von Kries 等人之见解并无不同。换言之,条件关系与相当性关系,系属二事。

相当因果关系说之重点,在于注重行为人之不法行为介入社会之既存状态,并对现存之危险程度有所增加或改变。亦即行为人增加受害人既存状态之危险,或行为人使受害人暴露于与原本危险不相同之危险状态,行为人之行为即构成结果发生之相当性原因。就行为人增加被害人之危险而言,例如,甲高速行驶,以致比预期时间更早到达事件发生地点,因路树倒塌,压坏甲之汽车,乘客乙因而受伤。因甲高速行驶并未增加损害发生之几率,甲对乙之受伤,无须负责。^[12] 反之,若甲阻碍人行道,乙因而不得不徒步于马路,继而发生车祸,因甲之行为显然升高乙遭受车祸之危险,甲之行为与乙之受伤,应有相当因果关系。^[13]

就行为人改变被害人之危险而言,例如,出卖人未依买受人之指示,改变送货路线,而货物于送货途中毁损灭失,出卖人应为

[10] R. G. Z. 81 (1913), 359, 363. See Honore, *supra* note 6, at 423.

[11] R. G. Z. 81 (1913), 362. See Honore, *supra* note 6, at 423—424.

[12] *Berry v. Borough of Sugar Notch*, 191 Pa. 345 (1899), 43 A. 240; *Draxton v. Katzmarck*, 280 N. W. 288 (1938); *Smithwick v. Hall & Upson Co.*, 59 Conn. 261 (1890).

[13] *O' Neill v. City of Port Jervis*, 253 N. Y. 423, 171 N. E. 694 (1930).

货物之毁损灭失负责。唯德国学者 Enneccerus 认为,危险之改变固可成为结果之相当性原因,但促使危险改变之条件对该事件之发生若无关紧要时,则该条件非相当性原因。例如,两条送货路线,任取其一为之,不构成相当因果关系。^[14]

改变危险之另一案件类型系加害人之行为变更被害人之危险类型。例如,甲伤害乙,乙送医治疗后,面临医疗过失之危险。若果真发生医疗过失,甲是否应一并对医疗过失所生之损害负责?学说上采肯定说者认为,甲之伤害行为增加乙受害之危险,其后甲将乙送医,固然减轻受害危险,但仍然使被害人暴露于比未受伤害时更高危险程度之状态,危险类型虽然改变,但仍存在,因而应予负责。^[15]

上述医疗过失发生之危险是否由原本车祸肇事之行为人为负责,涉及因果关系中断之问题。关于因果关系中断之事由,必须在行为人之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独立介入之原因,直接引发损害结果,始足当之。该独立介入之原因,有为第三人之过失行为者,例如,甲轻微伤害乙,乙受伤送医途中,发生死亡车祸。Von Kries 认为,在刑事责任上,为符合正义要求,被告对于他人恶意攻击造成之严重后果,不应负责。本案轻微伤害,并未增加健康受害之危险,发生车祸,系属偶发事件,甲不需负责。然而,若甲伤害乙,几乎致死,未死之际,送医途中,因车祸而死,学者认为乙之死亡与甲之重大伤害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16]此说以甲不法行为之严重与否,作为决定因果关系存在与否之标准,将甲之责任问题与因果律问题混为一谈,不无缺失。

独立介入之原因有为不可抗力之事件者,例如,被告依约保存原告之货物,并保证绝对保持货物干燥。唯被告却将原告之货物置于一楼开放式物架上,该批货物因洪水暴发,水库暴破,浸水

[14]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2—433.

[15] See Honore, *supra* note 6, at 50.

[16]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5.

受害。原告主张该批货物若储存于二楼,将免于受害。德国帝国法院认为,将货物置放于一楼,货物有潮湿之危险,被告之行为应属不法。但因本件货物之损害并非由于被告不法行为所引起,而系水坝破裂、洪水肆虐之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因而原告损害与被告行为间不具相当因果关系。^[17]

本案显示,依原告主张,该批货物若存放于二楼,将免于受害,若非被告将货物置放于一楼,则损害不至于发生,因而被告之不法行为应为损害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两者具有条件关系。至于原告之受害,系因洪水之不可抗力事件引起,介入独立之原因,是否中断因果关系,以及原告是否负责,则属法律上因果关系问题,应依相当因果关系判断之。

如上例,相当因果关系说经常以因果过程中介入异常独立原因(例如,洪水、地震、重大医疗过失等),作为免除被告责任之论据。但在若干案件,并无类似不可抗力等独立介入原因,唯学说上仍认为,因果关系应予中断。例如,甲轻微刮伤乙之手指,实质上并未增加乙死亡之危险,但若乙之手指因而遭受感染,有切除之必要,且因麻醉师之轻微过失,给予过量药剂,导致乙死亡。依据相当因果关系说,事件之连锁过程中,并未有异常独立原因介入,甲之刮伤行为,与乙之死亡,应有因果关系。反之,若麻醉师系因重大过失,给予过量药剂,则由于异常独立原因之介入,甲对乙之死亡,无须负责。^[18] 此说未就加害人之刮伤行为本身,是否增加被害人死亡之危险立论,而依独立介入原因是否异常,作为论定责任之依据,显见在相当因果关系说,甚为依赖因果关系中断之概念,作为判断之基础。

此外,独立介入之原因有为他人之故意侵害行为者,例如,在德国法院一则判决中,甲镇暴警察违法逮捕乙,乙在被逮捕后,送

[17] R. G. Z. 42 (1898), 291.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5.

[18]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6—437; Honore, *supra* note 6, at 53.

往他处时,被另一镇暴警察丙故意击毙。乙之妻主张,乙死于枪击乃因甲违法逮捕而引起,甲应负责。德国法院认为,依据相当因果关系说,不法行为必须依据一般经验,有引起某项结果之倾向,始为事件发生之相当性原因。本案甲之逮捕行为,并非引起枪击之相当原因,丙之枪击,始为乙死亡之原因。^[19]

按本案镇暴警察于社会纷乱之际,违法逮捕被害人,被害人于抗拒逮捕或意图脱逃时,遭受枪击之危险显然增加,依据相当因果关系说,甲之违法逮捕与乙之死亡,应具因果关系之相当性。但学说上对于故意侵权行为之介入原因,通常认为中断原本不法行为与损害间之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相当因果关系说系以行为人改变危险、增加损害结果发生之可能性,以及损害之发生,未有异常之独立原因介入,亦即损害之发生,系在“事件正常之发展过程中”(the normal course of events)产生,为立论依据。德国法院即在增加危险可能性与事件正常发展过程之间,弹性应用相当因果关系说。例如,被告之马伤害原告头部,原告健康受损。因被告之马伤害原告,增加原告健康受损之危险,纵使原告本身原有神经系统之疾病,不影响两者之间成立相当因果关系。^[20]反之,当养貂农夫起诉主张,由于被告飞机之噪音导致母貂咬死小貂,受有损害,请求赔偿时,德国法院认为,原告之请求无理由,盖在一般正常情况下,噪音与震动不至于导致类似损害发生。^[21]

德国法院关于上述原告具有神经系统疾病,遭受打击而受损害之案例,认为成立相当因果关系,显然系以增加损害发生之危险,作为判断相当因果关系说成立之依据。否则,如果以“一般事

[19] R. G. Z. 106 (1922), 15.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7.

[20] Jur. Wochenschrift, 1906, 739, no. 7 (R. G. Z.).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8; Honore, *supra* note 6, at 53.

[21] R. G. Z. 158, 38.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39. 类似之案例,美国法院认为,母貂之反应,系属无法预见 (unforeseeable),被告无须负责。See *Madsen v. East Jordan Irrigation Co.* (1942).

件正常发生过程”判断,若无原告本身原有神经系统之病因,被告之马伤害原告,未必发生神经系统之疾病,并不成立相当因果关系。

在相当因果关系说以增加损害发生之危险性作为判断依据时,若加害人对被害人之伤害并非重大,实质上尚未增加原告损害结果之危险时,仍不成立相当因果关系。例如,甲不知乙患有血友病,轻微刮伤乙,乙因而死亡,甲无须对乙之死亡负责。足见德国法院关于原告具有神经系统疾病之判决,系“弹性运用”相当因果关系说之结果。严格言之,原告之特殊体质导致损害之案例,毋宁应属相当因果关系说之例外案型。

应再予指出的是,德国学说上认为相当因果关系,非属事实上因果关系之问题,而系规范上责任限制的问题。德国联邦法院亦将相当因果关系之概念,解为公平限制被告责任的方法。例如,在德国 B. G. H. Z. 3 (1951) 一案中,原告船舶因被告之过失行为,阻塞于运河中。嗣因运河管理人员之过失,河水水位突然上涨,并发生断电事故,原告之船舶因而受有损害。事实审法院认为,被告对运河管理人员失职导致之损害,不应负责,盖运河管理人员之失职并非寻常且不妥当。联邦最高法院则明白指出,本案管理人员之疏失行为与单纯的河水上涨意外事件同时发生,被告过失行为是否“在正常经验范畴之外”,应依据相当因果关系认定之。此项认定并非因果律之问题,而系公平确定行为人应否对结果负责之界限,亦即责任限制之问题。^[22]

晚近德国实务上,进一步对相当因果关系说采取宽松立场,认为相当因果关系说系实现法律政策以及获得公平民事责任的工具。相当因果关系说实非因果律之问题,而系要求判断之结果符合“社会的正当性”。许多学者指出,相当性之判断应取决于法官之偏好、性格、观点以及政治上之判断。因而因果关系之判定应分为两部分:一者为条件关系(*sine qua non relation*);另一为

[22] B. G. H. Z. 3 (1951), 261.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20.

责任归属之判断,以被告“应该”(deserve)对损害负赔偿责任为判断依据。^[23]

综合德国学说与实务关于相当因果关系说之见解,可以得知:(1)相当因果关系说,首先应判断结果发生之条件,为损害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conditio sine qua non),亦即具有事实上因果关系后,再判断相当因果关系。(2)相当因果关系之判定,在于行为人提高损害发生之危险,亦即增加损害结果发生之客观可能性。(3)损害发生之因果历程必须无其他异常独立之原因介入,亦即事件发生之因果历程必须符合一般事件正常发展过程。(4)相当因果关系并非事实上因果律之问题,而系对行为人公平课与责任之判断标准,具有法律政策判断之色彩。

二、我国台湾地区之学说与判例

我国台湾地区对于侵权行为责任成立之认定,通说系采相当因果关系说。所谓“相当因果关系”,王伯琦氏谓:“无此行为,虽必不生此损害,有此行为,通常即足生此种损害者,是为有因果关系。无此行为,必不生此种损害,有此行为,通常亦不生此种损害者,即无因果关系。”^[24]此说未明白指出条件关系与相当性之区别。细绎之,所谓“无此行为,必不生此种损害”,即指条件的因果关系而言^[25],至于“无此行为,虽必不生此损害,有此行为,通常即足生此种损害者”,则为因果关系相当性判断之问题,只要损害之发生系属通常事件发展过程所产生,即具有相当因果关系。

关于因果关系之决定,史尚宽氏认为应“以行为时存在而可为条件之通常情事或特别情事中,于行为时依吾人知识经验一般可得而知及为行为人所知之情事为基础,而且其情事对于其结果,为不可欠缺之条件(conditio sine qua non),一般的(gene-ral)

[23]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22; Honore, *supra* note 6, at 55.

[24] 王伯琦:《民法债编总论》,第77页;同说,孙森焱:《民法债编总论》,第176页。

[25] 王泽鉴,前揭书(前注[3]),第218—219页。

有发生同种结果之可能者,其条件与其结果,为有相当因果关系”〔26〕。史尚宽氏在此明白指出条件关系与相当因果关系两者不同。王泽鉴氏亦特别指出,相当因果关系是由“条件关系”及“相当性”所构成,在适用时应区别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审究条件上的因果关系;如为肯定,再于第二阶段认定其条件的相当性。英美侵权行为法即采此二阶段思考方法,分别称为事实上因果关系及法律上原因,前者以“but for”作为判断标准,后者以 direct、proximate 或 foreseeable 作为判断标准。〔27〕

此外,黄立氏认为“相当因果关系说,初期以统计上的或然率即可预期性为基础,来筛选依条件说确认之原因”。“析言之,相当因果关系说须先以条件说为基础,判断此一原因是否为结果发生之必要条件 *conditio sine qua non*。然后再以下列程序限制:特定情况对于结果之发生,依其一般性质本无关系,却由于非寻常之情况,而成为结果之条件时,原则上不认为有因果关系。”〔28〕

上述学说指出了“条件关系”及“相当性”之不同,对于何时构成相当因果关系,则认为以行为人可得而知之结果、通常发生之损害或非不寻常结果所生之损害为判断基础,亦即采取预见说与“依事件正常发展过程所生损害之结果”为相当因果关系之成立标准。基本上与德国学说之见解相同,但未论及相当性之判断,应以行为人之行为增加损害危险,提高结果发生可能性之标准。

台湾地区实务上对于因果关系之判断,与学说同样采取相当因果关系说。例如,“‘最高法院’1934年上字第107号判例”谓:“甲之行为与乙之死亡间,纵有如无甲之行为,乙即不致死亡之关系,而此种行为,按诸一般情形,不适于发生该项结果者,即无相当因果关系,自不得谓乙系被甲侵害致死。”本案判决所谓“纵有如无甲之行为,乙即不致死亡之关系”,系属条件关系;至

〔26〕 史尚宽:《债法总论》,第163页。

〔27〕 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基本理论与一般侵权行为》,第217—218页。

〔28〕 黄立:《民法债编总论》,第267—268页(1999年版)。

于“此种行为,按诸一般情形,不适于发生该项结果者”即为相当性之判断,二者清楚区分,纵有条件关系,仍可能不具相当性。但“最高法院”在嗣后判决中,似未注意“条件关系”及“相当性”之区别,对于实际案例之分析,亦未提出相当性判断之具体标准。例如,1996年“台上字第224号判决”谓:“损害赔偿之债,以有损害之发生及有责任原因之事实及此二者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为成立要件,如不合于此项成立要件,即难谓有损害赔偿请求权存在。所谓相当因果关系,系指‘无此行为,虽必不发生此损害;有此行为,通常即足发生此种损害,是为有因果关系。有此行为,通常亦不生此种损害者,即无因果关系’。”^[29]另1994年“台上字第2261号判决”谓:“损害赔偿之债,固以有损害之发生及有责任原因之事实,两者之间有相当因果关系为成立要件。唯所谓相当因果关系,系指无此行为,虽必不生此结果,但有此行为,按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结果者而言。须无此行为,必不生此结果,有此行为,按诸一般情形亦不生此结果,始得谓为无相当因果关系。”^[30]均采王伯琦氏之见解,未明白区分“条件关系”及“相当性”之区别。

再者,“最高法院”所谓相当因果关系,意义并不明确,有时系指事实上因果律之问题。例如,1980年“台上字第3119号判例”谓:“上诉人既见对面有来车交会而仍超车,于超车时,又未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距离,竟紧靠右侧路边驾车,迫使其右边之林碧沙驾驶之机车无路行驶,一时慌急,操作不稳,紧急刹车,致使机车后座之林陈金摔倒地上,因伤致死,是上诉人之违规行为与林陈金之死亡,显有相当因果关系。”^[31]本案上诉人之超车行为与被害人之死亡间,固有第三人林碧沙驾车行为之介入,但若无上诉人之行为,被害人即不至于死亡,二者之间显有必要

[29]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汇编》第27期,第183—188页。

[30]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汇编》第17期,第118页。

[31] 《1980年“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选辑》,第703页。

条件关系。至于第三人林碧沙之紧急刹车行为,系因上诉人不法行为而引起,并不中断上诉人之因果连锁关系。

“最高法院”所谓相当因果关系有时系指因果关系相当性。例如,1996年“台上字第2227号判决”谓:“得依政府赔偿法第3条第1项规定请求赔偿者,系以被害人之生命、身体或财产所受损害,与公有公共设施在设置上或管理上之欠缺,有相当因果关系为限。而公共设施依其物之性质,原有一定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如个人擅自进入具有危险性且设有警告标志之公共设施,致生伤亡,此项违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之个人冒险行为,所生损害,难令政府负赔偿责任。”^[32]本案若无公共设施管理上之欠缺,受害人不会发生伤亡,即使系受害人擅自进入,发生损害,二者之间仍具有条件关系。但因公共设施设有警告标志,受害人违反使用目的及使用方法而进入公共设施,个人之冒险行为,依据公平原则,不应由政府负赔偿责任。此项相当因果关系之不成立与因果律无关,而系基于公平原则,限制政府赔偿责任。

“最高法院”所谓相当因果关系有时混淆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区别。例如1998年“台上字第154号判决”,被告医院之护理长,负责照顾原告之夫(或父),于1996年4月5日午膳时,疏于注意,让原告之夫(或父)自行用膳,未尽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亦未从旁协助及观察,致原告之夫(或父)因食物呛入气管,阻塞呼吸道,窒息死亡。“最高法院”谓:“所谓相当因果关系,系指依经验法则,综合行为当时所存在之一切事实,为客观之事后审查,认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环境,有此行为之同一条件,均发生同一之结果者,则该条件即为发生结果之相当条件,行为与结果即有相当之因果关系。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条件存在,而依客观之审查,认为不必皆发生此结果者,则该条件与结果并不相当,不过为偶然之事实而已。”^[33]据此,“最高法

[32]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汇编》第26期,第722页。

[33] 同上书,第102页。

院”就本案被告医院之护理长对于原告之夫(或父)自行用膳死亡,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认为必须审查在一般情形下,有同一条件存在,是否均发生同一结果,而非偶然事实,始成立相当因果关系,亦即考察二者之间相当性之问题。但“最高法院”在废弃本院原审判决时,谓:“原告之夫(或父)虽原以鼻管喂食,然嗣已于1994年7月24四日自行进食,足证原告之夫(或父)自行进食已长达8个月之久,则原告之夫(或父)于自行进食后,是否均由被告之护理长始终在场协助进食?进食前是否均由护理长再度详视食物并挑出不能消化及吞咽困难之肉及食物?护理长纵在场,是否即不发生原告之夫(或父)因食物梗塞食道及气管,终因急救无效,窒息死亡之结果?此攸关护理长之行为与原告之夫(或父)之死亡间有无相当因果关系。”“最高法院”所谓“原告之夫(或父)于自行进食后,是否均由被告之护理长始终在场协助进食?进食前是否均由护理长再度详视食物并挑出不能消化及吞咽困难之肉及食物?”系属被告是否有注意义务及是否已尽应为之注意义务,亦即不法行为是否具有过失责任之问题。至于“护理长纵在场,是否即不发生原告之夫(或父)因食物梗塞食道及气管,终因急救无效,窒息死亡之结果?”则属被告行为与被害人死亡间是否具有条件关系之问题。若无护理长在场,原告之夫(或父)仍将发生死亡之结果,依据必要条件说(but for rule),二者之间无条件关系,被告即无须负责。此项条件关系,与相当性无关,“最高法院”在本案判决先认为因果考察应审查因果关系之相当性,继则提出条件关系之问题,显然未清楚区分条件关系与相当性之不同。

再者,就相当因果关系之成立,“最高法院”系以“有此行为,通常即足发生此种损害”或“有此行为,按诸一般情形即足生此结果者”为判断标准。亦即以事件正常发展过程所生之结果为相当因果关系成立之依据。然而,对此标准,“最高法院”之立场并未一致。兹以被害人患有特殊疾病或具有特殊体质为例说明之。

在1971年“台上字第2073号”一案,甲车祸撞伤乙,乙本有

十二指肠疾病,甲因车祸致乙之十二指肠破裂。“最高法院”认为,十二指肠之破裂与甲之加害行为不具因果关系。^[34] 在同院1995年“台上字第2170号判决”中,本案上诉人搭乘台湾客运汽车,司机于行驶中紧急刹车,致其头部受伤,合并发生意识障碍,造成精神分裂症。台大医院鉴定略谓:“赖美媛(即上诉人)所患紧张型精神分裂症并非直接由车祸外伤所导致,其于事发前即已呈现精神病之前驱征兆,仅因该事件诱发其潜伏之病态,而呈现出明显之精神分裂病症……精神分裂症之诱发原因甚多……车祸外伤可为诱发原因之一,但非必要原因。所谓诱发原因,乃指恰与病患症状明显化或再发之时间相符之任何事件而言,乙诱发原因与症状出现之连带关系,无法以科学方法来加以证明。车祸外伤仅为与赖美媛精神分裂症明显化在时间上相符之事件而已,对其病态之影响程度很小。车祸外伤虽有可能对其症状明显化有影响,但如无此次车祸外伤,赖美媛目前之病态亦可能因任何身体、生理、心理、社会压力因素而诱发。”“最高法院”据此鉴定认为:“足征因车祸受有外伤,通常并不足以生有精神分裂症之结果,本件车祸与上诉人目前之病态并无相当因果关系。”^[35]

依据必要条件说,在1971年“台上字第2073号”一案,虽然乙本有十二指肠疾病,但若无甲之车祸,乙之十二指肠即不会破裂,甲之过失行为实为乙十二指肠破裂之必要条件,难谓两者之间无条件因果关系。在1995年“台上字第2170号判决”中,本案上诉人固有精神病之前驱征兆,但若无“诱发原因”时,上诉人之潜伏病态,并不会发生。且如本案鉴定报告所称“车祸外伤可能对其症状明显化有影响”,亦即本件车祸乃上诉人潜伏精神病症状明显化之诱发原因。若无本案车祸,则上诉人之精神病不致明显化,至少须等到其他诱发原因(身体、生理、心理或社会压力因素)加诸上诉人时,上诉人之精神病始会明显化。亦即本案

[34] 戴森雄:《民法裁判要旨汇编(一)》第184条, No. 108。

[35] 《“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汇编》第21期,第115页。

车祸“加速”上诉人精神病症之明显化,若无本案车祸之行为,上诉人之精神病症不会加速明显化,而会“延后明显化”,依据必要条件说,两者之间应有条件因果关系。

其次,车祸与损害之间是否具有相当因果关系?按加害人是应就被害人之固有疾病与特殊体质导致之损害负责,若以加害人之行为是否实质上增加结果发生之危险性为判断标准,则应审究车祸是否有导致被害人十二指肠破裂或引发被害人精神分裂之危险,以认定是否成立相当因果关系。反之,若以一般事件正常发展过程所生之结果判断相当因果关系,则车祸一般并不会发生被害人十二指肠破裂或引发精神分裂之结果,因而行为人对此异常发生之结果应无须负责。“最高法院”在上述二案,显然系采“一般事件正常发展过程所生之结果”为判断相当因果关系之依据。应注意的是,无论对相当因果关系采取何项标准,在被害人特殊体质导致损害之案例,英美与德国通说均认为加害人应予负责,而成为相当因果关系说之例外。^[36]因而“最高法院”在本案认为车祸与被害人之精神分裂症不具因果关系,加害人不负赔偿之责,与各国判决趋势不符,是否妥当,尚待斟酌。

“最高法院”1995年“台上字第2170号”一案之案例事实于1994年“台上字第613号”判决时,该院曾认为:“精神分裂症之发生,系因紧急刹车受伤所引起。前此,赖美媛尚准备参加普通考试,是车祸之发生与赖美媛之精神分裂症,即难谓无相当因果关系。”^[37]如前所述,依“一般事件正常发展过程”,车祸实不足以引发精神分裂症,难认为成立相当因果关系。除非“最高法院”以车祸事件实质上增加引发精神分裂症之危险,或认为本案

[36] 关于本段之分析,参见本文前注[20]—[22]所附之本文与后注[70]、[167]—[178]、[265]—[271]所附本文之说明。应予注意者,纵使承认被害人体质导致损害,为相当因果关系之例外,但依据前述德国之经验,亦仅须“弹性应用”相当因果关系说即可。换言之,法院仍可认为系争案例符合相当因果关系,而令加害人负赔偿责任。

[37]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文书汇编》第15期,第118页。

为相当因果关系说之例外,始足以说明本案相当因果关系之成立,而使加害人负赔偿责任。

“最高法院”对于相当因果关系之认定,经常发生歧异,莫衷一是,且未提出判断之基准,令人无所适从。“最高法院”经常系以自己的自然感情,或社会正义感,或法律政策目的之实践,决定加害人是否应对损害负责后,再认定相当因果关系是否存在。实者,因果律之认定,应属事实问题,不应假手于自然感情、社会正义感或法律政策目的。反之,就加害人是否应对损害负责,系属责任问题,经常伴随法官之自然感情、社会正义感,或法律政策目的之实践,实属无可厚非。但在说理上,仍应适度指出判断之标准。因果关系相当性之判定,本属加害人应否对损害负责之问题,即加害人责任限制之判断,经常受到法官自我意识之影响,但如何严守判断之标准,以免流于法官之恣意,应予研究。在此所生之问题是,因果关系之判定,是否仅为法官自我感情之流露?是否仅为法律政策之实践?以下探讨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区别,并检讨法律政策与因果关系判定之关联。

Ⅲ. 加害行为、事实上因果关系 (cause in fact) 与法律上因果关系 (legal cause)

侵权行为责任之成立,须符合以下三项因素:(1)被告之行为为系属侵害行为,亦即被告之行为出于故意、过失或引起某种危险。在判断侵权行为责任成立时,并非所有结果发生之原因,均予考虑,而仅系就被告之侵害行为予以考虑。(2)被告之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应有事实上因果关系,亦即被告之行为对于被害人人身或财产上损害之发生具有原因力。(3)被告加害行为对于损害具有法律上因果关系。即在事实上因果关系具备时,被告之侵害行为未因法律政策或其他因素之考量而免除赔偿责任。第一项判断与第三项判断系与因果律无关之政策性判断,目的在于决定被告是否应对损害结果负责。反之,只有第二项判断始属

因果律判断之问题。^[38]

一、以“加害行为”作为损害之原因

依据危险性判断因果关系之见解,加害人在法律上只对事实上因其行为所引起之损害负责,且该损害结果必须在加害人过失行为造成之危险范围内,始足当之。^[39]例如,被告甲因过失将未贴卷标之鼠药,置于餐厅厨房架上。因该架子靠近火炉,火炉热气引起该鼠药瓶子爆裂,致餐厅送货员乙受伤。甲不知亦非可得而知该鼠药瓶子可能爆裂。由于乙受伤系因瓶子爆破,而被告过失行为之危险则在于鼠药可能产生他人中毒之损害,前者非在后者之危险范围内,因而甲无须负责。^[40]

依据危险性说,若丙因过失取用该鼠药,使餐厅顾客中毒,该损害在甲之过失行为危险范围内,甲应负责。且若丙故意取用该老鼠药,而毒杀餐厅顾客,依据危险性说,甲仍须为该顾客之死亡负责。唯查,在后一情形,虽顾客因甲之鼠药而死,但甲之过失行为为应非顾客死亡之原因。危险性理论对判断加害人之行为是否具有过失,固有实益,但非可适用于事实上因果律之判断。所应研究的是,加害人之“加害行为”是否与损害之发生具有因果关系,亦即甲对鼠药瓶子未贴卷标或置放于食物之旁,是否为餐厅顾客中毒之原因。在丙因过失取用该老鼠药之情形,甲之过失行为显为顾客中毒之原因,因甲未贴卷标或置放于食物之旁,促成丙误取老鼠药,并进而使顾客中毒。反之,在丙故意取用该老鼠药时,甲之过失行为并非造成餐厅顾客中毒之原因,盖即便无甲之过失行为,丙之行为仍可致顾客死亡。

[38] Richard W. Wright, "Causation, Responsibility, Risk, Probability, Naked Statistics, and Proof: Pruning the Bramble by Clarifying the Concepts", 73 *Iowa L. Rev.* 1001, 1004 (1988) [hereafter cited as Wright, *Pruning the Bramble*].

[39] R. Keeton, *Legal Cause in the Law of Torts*, 10 (1963).

[40] *Id.* at 3, 10. 关于危险性理论,参见下述V.一、(三)。

美国法学家 Richard Wright 认为,为避免适用政策性理由或危险性理论,而导致因果关系判断之困难,首先需要把握在因果关系认定上,只考虑加害人之“加害行为”是否实际上为损害发生之原因。例如,甲装上手枪子弹后,交付幼童乙,乙不慎掉落该枪,致其脚部受伤;甲将装有爆裂物之盒子交由丙运送,丙驾车不慎撞伤乙(该爆裂物未爆炸)。上述两例,被告装子弹与装置爆裂物之行为非属“加害行为”,与损害发生不具原因力。类似案例,如原告站在覆盖雪迹、未设栅栏之月台上,因身旁墙壁倒塌而受伤。月台覆盖雪迹与未设栅栏固有过失,但被告损害系因墙壁倒塌而发生,与月台覆盖雪迹及未设栅栏无关。^[41]此外,在无照驾驶,不慎发生车祸;或密医看诊不当,致病人受害之例,若以立法目的在于避免无照驾驶者伤人以及密医治病容易导致病人损害观之,无照驾驶与密医看诊应属“危险范围内”之危险。但驾驶不力或医师看诊不周始为被害人受害之加害行为,至于未取得驾照与未取得医师执照,与损害发生并无关联。^[42]

再者,在甲超速驾车撞伤突然跑至车前之孩童乙,而甲之驾车即便未超速,仍无法避免撞伤乙之结果时,若认为交通法令之时速限制在于避免撞伤行人,本案甲超速驾车伤人,即在甲不法行为之“危险范围内”,应予负责。然而,本案乙突然出现在甲车之前,即便甲未超速,仍无法避免损害之发生,因而有学说认为,乙发生损害,非属甲过失行为之“危险范围内”,甲无须负责。Wright 认为,本案甲无须负责,乃因甲之加害行为“超速”,对损害发生不具原因力,“超速”违反交通法令,乃属甲之行为具有过失与否之问题。^[43]因而,只要澄清何者为加害人之加害行为,即可无须以“危险范围”等理论限制侵权责任之成立。

在美国 Harpster v. Hetherington 一案,原告到被告住处帮忙

[41] Richard W. Wright, “Causation in Tort Law”, 73 Cal. L. Rev. 1737, 1771 (1985) [hereafter cited as Wright, *Causation*].

[42] Wright, *Causation*, *supra* note 41, at 1773.

[43] *Id.* at 1773.

被告喂狗,准备狗食之际,将狗放置于围墙内庭院任其奔跑,该狗乃自围墙破洞逃出。原告自前门外出叫回该狗时,在门前阶梯因踩上冰雪,滑倒受伤。原告主张,被告因过失未修理围墙破洞,为其损害发生之原因,盖若无围墙破洞,损害将不会发生。但法院判决被告胜诉,盖原告之主张“如同认为一个人若早上不起床,意外事故就不会发生一般……必要条件说不仅混淆因果关系之法学理论,且扭曲侵权行为责任之基本观念”^[44]。实者,被告未补围墙破洞,并非对原告之加害行为。原告所受损害,系因冰滑而受伤,被告若有过失未铲雪致原告滑倒受伤,始应负责。本案积雪既于被告外出之后发生,被告并无过失不法行为,应不负责,与因果关系无涉。

“最高法院”1967年“台上字第3080号判决”一案,某甲为货车司机某乙之助手工人,甲于停车装货期间卧于车下轮间。装货完毕后,乙未候齐工人,遽而开车,致伤甲而死,甲父主张乙未候齐工人开车致甲死亡,诉请赔偿。“最高法院”认为:“侵权行为之成立,以故意或过失之侵权行为,致使他人权利受有损害,且其行为与损害二者之间具有直接之因果关系,为其构成要件。原判决既谓涂安成于停车装货时卧于车轮间,为谢运金所不知,亦即无从注意,则涂安成之碾于轮下而致死,即非出于谢运金驾驶之过失,至谓谢运金如候齐工人始行开车,即不至发生涂安成死亡之事端,唯涂安成如非卧于轮间,亦只是将其遗留装货现场,未必碾死轮下,是谢运金未候齐工人而开车之疏忽,与涂安成之死亡,似无直接因果关系”^[45]。实者,本案乙司机之“加害行为”系开车伤人,非“未候齐工人而开车”,甲既因乙开车致伤而死,甲之死亡与乙之开车应有因果关系,至于乙未注意“候齐工人”而开车,

[44] 512 N. W. 2d 585 (Minn. 1994). See Marc Franklin & Robert Rabin, *Tort Law and Alternatives: Cases and Materials*, 359 (6th ed., 1996) [hereafter cited as Franklin et al., *Tort Law*].

[45] “中华民国”裁判类编:《民事法(九)》,第987页。

则为加害人有无过失之问题,不可不辨。^[46]

1953年“台上字第261号判决”另谓:“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所受支出殡葬费及丧失扶养请求权等财产上之损害,固得依‘民法’第192条之规定向加害人请求赔偿。唯须他人有不法加害之行为,方得对之为此请求。上诉人某甲雇请被上诉人某乙之子某丙之行为与其死亡间,纵有如无某甲之雇请行为,某丙即不致死亡之关系,而此种雇请行为,按诸一般情形,既不至于发生该项结果,即无相当因果关系,亦自不得谓其系被某甲侵害致死。”^[47]本案若无某甲之雇用行为,丙或不至于死,但绝非丙死亡之原因,因其非属致丙于死之“加害行为”。导致丙死亡之加害行为系他人之杀害行为,甲之雇用行为与丙之死亡无条件关系。“最高法院”认为甲之行为非“不法加害行为”,乙不得向甲请求损害赔偿,应属可取。唯“最高法院”另以“此种雇请行为,按诸一般情形,既不至于发生该项结果,即无相当因果关系”论断雇用行为之条件关系,则无必要,盖甲未为任何加害行为也。

应予注意者,“最高法院”在1994年“台上字第2342号”判例中,对损害原因力之判断,明白区分单纯违反法令之行为与行为人之加害行为。该判决谓:“查上开车祸之发生,系因甲驾车行经行人穿越道,未暂停让行人即乙先行通过,为肇事原因,业经台湾省台北区行车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明确,而前开另案民、刑事确定判决亦均认定甲途经行人穿越道前,疏未注意车前状况及减速慢行,未暂停让行人先行通过,因而撞及正欲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人乙倒地死亡等情。足征该损害结果之发生,并非由于甲所驾驶上开小货车之机件因素所致。则该小货车未依规定参加定期检验,既非造成本件车祸之原因,是丙未为定期检验该小货车

[46] 同说,王泽鉴:《侵权行为法第一册:基本理论与一般侵权行为》,第216页;马维麟:《民法债编注释书(一)》,第267页。

[47] 引自邱聪智:《民法债编通则》,第115页注[20]。

与甲之肇事及被害人乙之死亡间,即无相当因果关系存在,丙自不负共同侵权行为之责任。”^[48]本案甲之加害行为系“疏未注意车前状况及减速慢行而撞及行人”,而非丙未定期检验小货车,盖损害结果之发生,非由于小货车之机件故障所致。“最高法院”本案判决,明白指出加害行为与丙未定期检验小货车无关,甚值肯定。但乙之死亡既系因甲之加害行为所致,丙之违规行为即与乙之死亡无条件关系,遑论因果关系相当性。^[49]

二、事实上因果关系 (cause in fact) 与法律上因果关系 (legal cause)

在决定因果关系时,对于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判断,法院经常未严予区分,以至于无法就两者区别之本质,就个案作成合理之判断。英美法经常以“最近原因”作为法律上因果关系之认定标准;台湾地区通说以相当因果关系说为判断基础。其实英美法所谓之“最近原因”或“合理可预见理论”,最后均以法律政策或目的作为论述基础,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判定不免法律政策考量之色彩。德国法之“相当因果关系说”或“法规目的说”,系属加害人责任限制之判断,具有法律政策之考量,亦无

[48]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汇编》第17期,第142—146页。

[49] 类似之案例,参见台湾地区高等法院1995年度“保险上字第53号”判决:“查两造间保险契约其中汽车综合损失险条款第2条不保事项第11款固约定‘受酒类或药物影响之人,驾驶被保险汽车所致之毁损灭失’,有被上诉人所提之汽车保险单在卷足凭,惟其规定系指驾驶人受酒类或药物影响,致发生汽车毁损灭失之情形而言,亦即须汽车之毁损灭失与驾驶人受酒类或药物影响,两者之间须有因果关系时,方有上开不保条款之适用,此观上开条款之文义即足明了。虽当时邵某之体内酒精含量为0.46毫克,然其系停在上开路口等待红灯之际,遭林某所驾之车从后追撞,足证本件系争车辆之毁损,与驾驶人邵某体内酒精含量并无任何因果关系存在。揆诸首揭说明,上诉人即不得援引上开第2条第11款之规定而主张免除其理赔之责。”(《台湾高等法院民事裁判书汇编》1996年第2期,第二册,第1409—1416页)

疑义。^[50] 台湾地区的法律关于因果关系之问题在于,将相当因果关系说认为系事实上因果律之判断,无法了解相当性之判断,系属法律上因果关系、加害人责任界限之问题,具有法律政策与目的之考量。实者,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应严予区别,前者系事实上因果律之问题,即被害人之侵害行为是否实际上对损害发生具有原因力。在此阶段,不论损害发生是否仍有其他原因,只要被告行为促成损害发生,即应认定具有因果关系。后者系考量被害人行为以外之其他因素是否降低或免除被害人之法律责任,亦即责任限制之问题。因而被告之行为对损害发生具有原因力时,若就相当性或可预见性加以考量,而有限制被告责任成立之必要时,被告仍无须负责。在此阶段,法律政策或目的性考虑参与其间。^[51]

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应有区别,举例以明之。在 *Ryan v. New York Central R. Co.* 一案,被告铁路公司之员工因蒸汽机引擎操作不当,致其储放柴木之仓库失火,延烧至 130 英尺外之原告房屋,原告于房屋焚毁后请求赔偿。^[52] 本案之争执点在于,被告之失火行为是否须对遥远之损害负责,亦即在失火延烧数十栋房屋时,行为人是否应对所有损害负责?

依据必要条件说判断因果关系时,若无被告之失火行为,原告数百英尺外之房屋不致受损,因而失火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事实上因果关系。但被告之失火行为导致数百英尺外之房屋受损均由被告负责,是否合理? 此即被告应否对该损害负责之法律上因果关系问题。美国法院在本案判决原告败诉,不得向被告请求赔偿,被告只对第一间受损房屋负担赔偿责任。其主要理由在于,被告失火造成第一间房屋损害固属可得预期,属失火之一般

[50]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89—102. 关于法规目的说,见本文下述 V. 二。

[51] Wright, *Causation*, *supra* note 41, at 1744.

[52] 35 N. Y. 210 (1866). See Richard A. Epstei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orts*, 491—494 (6th ed., 1995) [hereafter cited as Epstein, *Torts*].

与自然之结果,但第二及第三间房屋,以至原告房屋之损害均非失火之自然与可期待之结果。

本案法院限缩被告责任成立范围之政策性考虑是,在都市化人口聚集之地,木材、煤矿、瓦斯与汽油使用频繁,纵使极为谨慎小心之人亦无法避免发生因偶然或过失行为之失火。且一般人仅能为自己房屋加以保险,以免除损失,而不能为其他人之房屋投保;何况在商业化城市,人人均为邻居之行为承担风险,若承认本案被告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将破坏所有文明社会之建制。^[53]

自上例可发现,法院对于法律上因果关系成立与否之立论基础与因果律无关,而纯属责任范围限制之问题,所考量者并非因果律,而系被告如何负担责任始符公平正义,或社会之当时需求,基本上属于政策决定之范畴。^[54]

台湾地区固然均以相当因果关系说,英美均以最近原因说,作为因果关系判断之基础,且经常将事实上因果律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判断,全部包含于“相当因果关系”或“最近原因”之中。但本文认为,传统学说上坚持的因果关系二分论,应予维持,盖两者显不相同。事实上因果关系,系探讨被告之行为是否实际上为损害发生之原因,若无被告之行为,损害是否仍旧发生。法律上因果关系则属法律政策之问题,主要在于如何限制被告责任始属公平、符合权宜或与法规范之目的相符。^[55] 诚如美国法官 Andrews 在 *Palsgraf v. Long Island R. R. Co.* 一案之判决所述:“我们所谓‘最近’(原因)之意义是,由于便利、公共政策以及粗略的正义感情,法律独断地不再追溯一系列事件至某一特定点以外。这种判断并非逻辑,而系实际的策略应用。”^[56]

[53] See Epstein, *Torts*, *supra* note 52, at 492—493. 本案判决事后为美国最高法院推翻,见 *Milwaukee & St. P. Ry. v. Kellogg*, 94 U. S. 469 (1876)。

[54]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84.

[55] *Id.* at 85.

[56] 162 N. E. 99 (N. Y. 1928). 关于本案,参见下述 V. 一、(一)、3.。

三、因果关系二分论之排除

如前所述,学说与实务经常将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混为一谈,未加区分。所可研究的是,学说上可否提出一套理论,足以同时说明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而放弃因果关系二分论?

(一) Hart 及 Honore 之 common sense 因果法则理论

对于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均采怀疑态度者,在英文文献上之经典著作作为 H. L. A. Hart 与 A. M. Honore 之“法学上的因果关系”(Causation in the Law)。该书认为依据必要条件说认定之必要条件,有些与因果关系无关;反之,有些必要条件说认为非必要条件之因素却与因果关系之成立与否甚关紧要,因而必要条件说不足作为因果关系认定之标准。^[57]再者,该书虽然承认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之区别,但作者认为,传统上判断事实上因果关系之标准既然非属法律问题,而系法律以外之事实问题,因而其判断标准应取决于一般人之通常观念。以最近原因作为判断标准,作者认为并无实益,盖其判断标准过于模糊,法院得任意加以解释,因而以最近原因判断因果关系,终将徒然。作者并反对以法律政策或目的等概括概念作为判断法律上因果关系之依据。他们认为,只要符合必要条件说之要求,因果关系之问题即转换为如何对加害人之责任加以限制的问题,但责任限制并非自法律规范获取,而系自一般人之观念得之。^[58]

Hart 及 Honore 认为,一般人对因果关系的观念即为法律所关心的因果概念。法院基于一般人的因果概念作成判决,法律人所谓的因果问题并非必要条件说式的“科学上的问题”,而系由 common sense 法则加以决定的因果关系。至于 common sense 是否过于抽象,Hart 及 Honore 认为:“common sense 并非无法解释

[57]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ch. V.

[58] *Id.* at 3, 4, 65, 86.

之物,亦非恣意之主张。依据 common sense 构成之因果概念固然具有弹性、复杂且受事件内容之影响,但却具有可论述之原则。”^[59]

为说明 common sense 之因果法则,首先应就“原因”与“结果”观察。例如,甲取石头攻击乙,结果为甲所意欲达成之“乙受伤”,而原因则为“甲取石头攻击”。Hart 及 Honore 强调,作为“原因”之人类行为必须是对事件的自然发展过程予以介入,且该介入行为导致事件发展过程产生改变。换言之,若非该介入行为,则事件将正常地维持原来发展过程,既因该行为之介入,而改变事件过程,该介入行为即为导致事件发生不同结果之原因。因而 Hart 及 Honore 定义“所谓损害之原因,系指对于事件通常过程加以介入,而该介入行为无须他人之自愿行为或意外事件共同参与,即足以使损害发生者。”^[60]

基于上述对“原因”之定义,Hart 及 Honore 乃将论述之问题调整为“在其他因素存在时,某项损害是否仍为不法行为之结果”。法律所关心者,即为其他因素是否使因果关联不成立,亦即在回溯因果关联之探索时,是否有超越因果发生,以致因果关系中断。^[61]为探讨中断因果关系之因素,Hart 及 Honore 区分“原因”(cause)与“单纯条件”(mere condition)。依据 common sense 法则,所谓“原因”系指一组必然导致结果发生之所有条件中的一项条件,至于其他条件则为单纯条件。^[62]至于如何具体区分“原因”与“单纯条件”,Hart 及 Honore 借用两组对立概念加以说明:正常与异常条件(normal and abnormal conditions)、自愿与非自愿行为(volitional and non-volitional action)。除此之外,Hart 及 Honore 为探讨中断因果关系之因素,另外提出两项特殊类型,即行为之动机(reason)与机会之提供(opportunity),以说明被告责

[59]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 8, 24.

[60] *Id.* at 5, 27.

[61] *Id.* at 127, 151.

[62] *Id.* at 30.

任成立之不同原因。

1. 正常与异常条件

所谓事件发生之原因,系指某项条件使事件偏离正常、一般或合理期待之发展过程,而造成一定之结果。因而若某项条件属于事件发生通常存在之状态,即属“正常条件”。“正常条件”在灾难发生时或正常情况下均属存在,因而仅属“单纯条件”,并非事件之“原因”。例如,事件背景、促成原因继续发展之环境条件等,均不足以中断因果连锁。反之,异常条件则系导致意外事件与正常事件发生过程不同之条件,亦即干扰事件过程之介入原因。^[63] 举例言之,甲将烟蒂丢掷于森林旁之杂草,杂草起火后,适有轻风吹向森林方向,以致森林失火。固然“若非轻风吹向森林,森林必然不会着火”,但轻风吹拂不仅在甲丢掷烟蒂之后,与甲之行为无关,且属通常一再发生之自然环境景象,并非“干扰介入”之力量,而系甲丢掷烟蒂引起森林失火之环境因素,属于“单纯条件”,而非“原因”。反之,无论甲之意图如何,甲之行为应为森林失火之原因。盖本案并无他人之行为或其他异常事件发生,而系在正常条件下产生损害结果,甲应予负责。^[64]

Hart 及 Honore 指出,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均属异常条件,足以中断因果关系。异常事件不仅须于原因行为之后发生,且须与先前事件无关。例如,在 *Toledo & Ohio Central R. Co. v. Kibler & Co.* 一案中,被告火车公司因过失迟延货物运送,在迟延中,因无法预见之洪水致货物灭失。虽然迟延运送为货物灭失之必要条件,但因洪水系属不可抗力,阻断运送迟延与货物灭失之因果关联,因而被告无须负责。^[65]

在 *Central of Georgia R. Co. v. Price* 一案中,原告搭乘被告火车,因被告过失,原告乘坐过站,超过目的地。被告安排原告住

[63]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33.

[64] *Id.* at 67—69.

[65] 119 N. E. 733 (Ohio) (1918).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52.

宿旅馆,当晚旅馆主人交付原告之灯座爆炸,原告受伤。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之伤害无须负责,盖原告之过失非被告受伤之“最近原因”或“实质原因”^[66]。Hart 及 Honore 则认为,本案被告无须负责之理由,系因灯座爆炸属于意外事件,应中断原告行为与被告损失之因果关系。^[67]

Hart 及 Honore 以二则法院实例说明意外事件之判定。在甲不法阻断人行道,乙因而行走马路,发生车祸死亡时,法院认为甲应负赔偿责任。反之,丙不法阻断高速公路,丁绕道而行,经过飞机场附近,被摔落之飞机撞死,法院认为丙对丁之死亡无须负责。理由是,行人行走道路中央,发生车祸死亡之几率甚大。反之,行走机场附近,被飞机撞死之几率甚微。^[68]

应予注意的是,异常事件须非出自人为之操控,否则无法中断因果关系。例如,甲过失撞伤乙,乙于送医途中,因路树倒塌而死亡。该路树倒塌为意外事件,甲只为乙之受伤负责,而非对其死亡负责。纵使甲故意杀乙,但乙受伤倒地未死之际,路树倒塌致乙于死,甲仍仅为乙之受伤负责,甲之杀人非乙死亡之原因。反之,若丙知悉半小时后,路树必定倒塌,丙将丁捆绑,置于路树下,丁果真死于路树倒塌,则路树倒塌非意外事件,丙应负责。^[69]只要行为人利用意外事件,以促其结果发生,无论该意外事件如何异常,因果关系仍不中断。

再者,异常事件须为人类介入行为之后发生,始为“意外事件”;若与人类介入行为同时存在,则非意外事件。例如,甲并无伤害乙之意思,轻拍乙之头部,乙因某种疾病,竟因甲之轻拍而

[66] 32 S. E. 77 (Ga.) (1898); Epstein, *Torts*, *supra* note 52, at 496—497; Jeremiah Smith, “Legal Cause in Actions of Torts”, 25 *Harv. L. R.* 103, 223, 303, 310 (1911);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55.

[67]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55.

[68] O’Neill v. City of Port Jervis (1930), 253 N. Y. 423, 171 N. E. 694; Doss v. Town of Big Stone Gap (1926), 134 S. E. 563 (Va.);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56.

[69]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73, 153, 159.

亡,甲之轻拍应为乙死亡之原因。乙之特殊疾病并非中断因果之意外事件,而系甲之行为发生结果之部分环境条件。〔70〕

2. 自愿与非自愿行为

Hart 及 Honore 认为,人类之自愿行为在判定因果关系时,居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所谓“自愿行为”系指当事人故意使事件发生之行为,亦即“人类基于自由意识、有意且知悉行为结果而进行之作为或不作为,该行为发生结果时,即足以中断因果关系”。〔71〕“非自愿行为”则指非故意、非自愿、非有意识使事件发生,或在他人压力下,或在法律或道德要求下,或在两害相权下,不得不采取之行为。〔72〕

在因果关系认定上,人类自愿行为具有两项特性:首先,自愿行为可视为因果连锁之最后原因;其次,自愿行为可以超越异常条件,使异常条件成为事件结果之“手段”,而自愿行为本身成为事件之原因。换言之,在回溯因果连锁关系时,只要溯及至被告之自愿行为后,其事前之事件,即非重要。反之,即便有异常事件发生,仍须探知异常事件之前的自愿行为,而以该自愿行为作为事件发生之真正原因。例如,乙因食用过量砒霜而死,过量砒霜固为乙死亡之“原因”,但若事后发现系甲故意在乙之食物上添加砒霜,则乙死亡之原因应系甲之下毒行为而非过量砒霜,亦即过量砒霜仅为甲欲致乙于死的“方法”而已。至于甲毒杀乙之动机或因谋财,或因报仇,一般人虽认为甲之谋财或仇杀为乙死亡之“原因”,但在因果关系判断上,甲之故意下毒行为始为乙死亡之原因。换言之,甲之自愿行为成为因果关系判断的最后原因,无须再探讨自愿行为之前的“原因”。〔73〕

反之,在因果连锁过程中,经常须回溯若干原因,直到某项故意行为,以作为事件之真正原因。纵使有异常事件发生,因果关

〔70〕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75.

〔71〕 *Id.* at 129.

〔72〕 *Id.* at 38.

〔73〕 *Id.* at 39—40, 41.

系仍须回溯至人类之故意行为。例如,甲利用异常天寒之日,在马路上洒水结冰,乙因而发生车祸。路上结冰如同上例之过量砒霜,无非甲意图使结果发生之手段,并非真正原因。甲之故意行为使中间介入之异常事件成为单纯之“手段”,而法律上认为“意图发生之结果,(在因果关系判断上)永远不会过于遥远(remote)”^[74]。

在判断因果关系中断时,若甲丢弃烟蒂于杂草中,引起火苗,在火苗将熄之际,乙故意倒入煤油,引发森林大火。无论甲是否具有引发森林大火之故意,均非本案大火之原因。乙以故意行为介入本案,排除甲之行为与最终大火之因果关联,使甲之行为与其引起之火苗成为“单纯环境因素”。乙故意倒入煤油并非甲之工具,或甲创造之环境条件,而系依其自由意愿,利用环境因素,引起结果发生之自愿行为,并无他人之行为或意外事件共同参与^[75],因而因果连锁关系仅须回溯至乙之故意行为即应终止。

再者,若丙意图毒杀丁,置毒于食物中,丁不知而食之,丁之行为不中断丙之毒杀行为。反之,若丁知丙放毒之事,故意取食而亡,丙之毒杀与丁之死亡,即无因果关系。^[76]

在法院实务上, *Estes v. Brewster* 一案中,被告与原告发生争执,在街上与原告追逐时,高喊“小偷! 抢匪!”警员闻声向原告开枪,致原告受伤。法院认为,若警员系执行职务时,为避免犯罪嫌疑人脱逃,而为合理之行为,则被告应负赔偿责任。^[77] 换言之,警员之行为不中断被告行为之因果关系。反之,在 *Watson v. Kentucky & Indiana Bridge & R. Co.* 一案中,被告甲因过失致汽油溢流于街上,乙见之,对同伴说“我们让这讨厌的东西着火吧”,便点燃火柴,引爆汽油,路人丙因而受伤。法院认为,乙之行为系“出于恶意,且其目的即在引发爆炸”,因而中断甲过失行为之因

[74]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0.

[75] *Id.* at 69—70.

[76] *Id.* at 72.

[77] 287 Pac. 36 (1930).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38.

果关系。^[78]

关于违法贩卖枪支于未成年人之案例,设被告甲违法出售枪支或弹药于未成年人乙,乙使用该枪支打伤丙。一般法院之见解认为,乙之行为不中断被告甲出售枪支与丙之损害的因果关系。当乙之父母发现乙拥有枪支,意图阻挠乙使用枪支而失败时,父母之行为不中断因果关联。反之,若父母知悉后,允许乙使用该枪支,则被告甲无须负责。^[79] Hart 及 Honore 以 common sense 的因果理论解释上述案例认为,父母故意允许未成年人使用危险武器,显属鲁莽之行为。然而,若父母未有效阻止未成年人使用危险武器,则仅属过失行为,而一般过失行为不中断因果关系。^[80]

一般过失行为固不中断因果关系,但重大过失行为则为因果关系中断之原因。例如,在医疗过失案件中,原告因被告铁路公司之过失而身体右侧受伤,开刀时,医师当成另一位左侧有疝气之病人,而开错刀。法院认为,医师之重大医疗过失非属被告不法行为之结果,应阻断因果关联。^[81]

3. 提供不法行为之动机(reasons)

当某人因被告之劝诱、引诱、胁迫、贿赂而为侵害行为,被告仅为劝诱等行为而非侵权行为人时,应否负赔偿责任? Hart 及 Honore 认为,提供不法行为之动机与一般案件之因果关系判断应予区别。被告劝诱他人为不法行为之案型,可分为四类:(1)被告为钢铁工会代表,告知钢铁公司管理人员,若该公司不将原告开除,该工会工人将停工或罢工。该钢铁公司因而解雇原告,原告起诉请求被告工会代表赔偿损害。法院认为,被告引诱钢铁公

[78] 137 Ky. 619, 126 S. W. 146 (1910).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42; Prosser, *Wade and Schwartz's Torts: Cases and Materials*, 319—321 (9th ed., 1994).

[79] 此例参见 *Pittsburg Reduction Co. v. Horton* 一案。见后注[307]所附之本文说明。

[80]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43, 145.

[81] *Purchase v. Seelye*, 231 Mass. 434, 121 N. E. 413, 8 A. L. R. 503 (1918).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69—170.

司解雇原告,应负赔偿责任。^[82] (2) 被告为原告之佃农,联合其他佃农拒绝交付地租。法院认为,被告之行为非仅为“建议”,而系劝诱其他佃农违反契约。^[83] (3) 被告引诱原告之妻离家,若非单纯提供婚姻意见,应负赔偿责任。^[84] (4) 因被告不实陈述,原告因而签订不利之契约。^[85] Hart 及 Honore 强调,只要被告之劝诱行为系第三人从事侵害行为之缘由,被告之行为即为原告损害之不可欠缺的条件(*sine qua none*)。^[86]

4. 提供不法行为之机会

Hart 及 Honore 就被告因过失提供机会予第三人从事侵害行为之案例,认为不适用前述故意行为阻断因果关系之法则。例如,甲受友人乙委托,看管乙之房屋,因疏失未上锁,致丙有机会侵入乙屋,偷窃乙所有物。本案甲非因故意使第三人丙有机会从事不法行为,虽有丙之故意行为介入,但不中断因果关系,甲应对乙之损失负责。Hart 及 Honore 认为,被告提供机会于他人从事不法行为,使正常或可期待之事件发展过程产生偏离,创造某种损害发生之危险,被告之疏忽未采取必要措施,显非平常,而可归责,应负赔偿责任。^[87]

在本类型案件,被告负赔偿责任,乃因其提供之机会具有足以被利用为不法行为之危险,法院认为此种机会系属被告过失行为之“自然”结果。因而在上例,小偷丙侵入乙屋内,偷取所有物,甲固需负责。但若丙因而烧毁乙屋,则非甲过失行为之“自然”结果,甲无须负责。^[88]

[82] *Allen v. Flood*, [1898] A. C. 1.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48, 78, 173.

[83] *Camden Nominees v. Forcey*, [1940] Ch. 352. See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74.

[84]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76.

[85] *Id.* at 176—178.

[86] *Id.* at 51—52.

[87] *Id.* at 55—56, 76, 180.

[88] *Id.* at 77, 186.

对于被告提供第三人机会从事侵害行为之案型, Hart 及 Honore 将实际案件分为三类:^[89]

(1) 被告有责任预防某种故意侵害行为发生。上述受托人违约未对看管之房屋上锁即为适例。此外, 铁路公司将 18 岁之原告少女载运过站, 或火车迟延至午夜到站, 原告回家途中, 必须经过一处充满流浪汉、容易引起犯罪之地区。原告因而在回家途中被强暴。法院认为, 被告铁路公司应负责任。^[90]

(2) 第三人之加害行为系立法者所欲预防之危险, 亦即被告违反法令上之义务, 导致法令禁止之加害行为发生。例如, 法令要求工厂主人应对危险机器设置隔离围墙, 但该围墙并未设置, 以至于工人打斗时, 被推向机器而身受重伤, 工厂主人应负责任。^[91] 又如, 矿工甲未将危险之矿场关闭, 另一矿工乙知其危险, 仍然到该矿场工作, 因矿场倒塌而死亡。雇主对乙之死亡, 应负赔偿责任。^[92]

(3) 基于公平或正义之考虑, 所生之责任。例如, 甲因过失驾车撞伤路人乙, 致乙陷于昏迷, 甲弃之不顾, 乙于昏迷倒卧路旁时, 路人丙偷其手表。法令要求机车驾驶人小心驾驶, 并非在于预防路人小偷窃取受害人之所有物。但被告之行为, 导致原告陷于财物损失之危险, 原告有义务预防该危险发生, 因而本案甲应对乙之财物损失负责。^[93]

(二) Richard Epstein 之“因果范例”说

美国法学家 Richard Epstein 试图以其建立的“因果范例”(causal paradigms), 一举解决事实上因果关系与法律上因果关系

[89] Hart & Honore 固然于其书中将本类案型分为四类, 但对于第三类所言不详, 与第二类有颇多雷同之处, 故略述之。

[90] Hines v. Garrett, 131 Va. 125, 108 S. E. 690 (1921).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81.

[91]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79.

[92] Stapley v. Gypsum Mines, [1953] A. C. 663.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82.

[93] Hart & Honore, *supra* note 4, at 180, 183.